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關於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 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達致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以下事項:

1.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於香港從事伺服器儲存、多媒體、通訊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分銷和貿易(「IC貿易業務」);(ii)買賣(a)建築材料(「建築材料業務」);(b)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商品貿易業務」);(c)家庭電器(「家電業務」);及(d)跑車(「汽車業務」);(iii)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放債業務」);(iv)證券投資(「證券投資」);及(v)於香港及澳門籌辦音樂表演(「娛樂業務」);

- 2. IC貿易業務的業績一直下滑,收益極微,而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期間大部分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此外,聯交所認為IC貿易業務的多元化業務模式計劃屬初步計劃,並不確定是否能大幅改善本公司的營運水平;
- 3. 除IC貿易業務外,聯交所質疑本集團其他業務活動,包括(i)建築材料業務;(ii) 商品貿易業務;(iii)家電業務;(iv)汽車業務;(v)放債業務;(vi)證券投資;及(vii)娛樂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及/或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
- 4. 總括而言,聯交所質疑上述所有業務並不可行及不可持續發展及/或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 而言將繼續有效。本補充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 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 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